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2. 负责离休干部和区级退休干部管理和服。3. 协同党委组织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和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4. 组织老干部健康体检、文化体育、参观学习考察等有益老同志身心健康的活动。5. 加强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6.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医疗保健、慰问探望、丧事处理等工作,办理离退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等事宜。7. 贯彻落实“老有所学”方针。8.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内设0个处室/科室,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	全额	3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主要任务是: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担当,务实作为,增强老干部工作在全区中心工作中的参与度、贡献度,推动老干部工作融入中心大局。

一是构筑政治引领新高地。多样化搭建学习教育载体,组织学好“全国、全省离退休干部网上专题报告会”,举办区级老干部读书班、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确保离退休干

部党员思想常新。通过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微信群等载体，开展研讨交流活动，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结合自身实际，谈感悟、说体会，引领离退休干部在理论武装中增智铸魂。

二是培育党建工作新动能。加强区委离退休干部工委组织建设，健全议事协调机制，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加快推进离退休干部兼合式党组织在基层的有形有效覆盖，着力打造基层老干部工作“六融合”示范点。以“银湖党建”品牌为牵引，突出载体创新，总结“101”民情工作室、“金哥安妹”法律驿站的经验做法，推广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作用突出的老党员工作室、银发先锋工作室。

三是激发银发人才新活力。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拓宽渠道吸纳人才，确保人才库的活力。强化基层联系点建设，逐步在条件成熟的街道、社区、行业领域推广建立联系小组，完善银发人才发挥作用的组织构架和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完善激励表彰和经费保障机制，吸纳更多的银发人才参与志愿服务，不断推动银发人才作用发挥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融合共促。

四是优化服务保障新举措。坚持定期通报情况、列席重要会议、参加重要活动等制度。探索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新举措，完善关心关爱机制，切实帮困解难，积极回应老干部在日常服务、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着力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服务保障。

五是凝聚干部队伍新合力。充分发挥区委老干部局局务会议事、统筹、协调作用，通过职能优化、资源整合、共享共建等措施，促进老干部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和老年教育工作融合发展，进一步凝聚老干部工作队伍整体合力。大胆实践老干部工作创新发展新思路，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交流锻炼

等方式进一步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打造一支“让党委放心、让老干部满意”的工作队伍。

同时，扎实推进机关党建、绩效考核、意识形态等任务，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推动新时代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262.29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0.54万元，下降0.2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6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2.2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2025年支出预算为262.2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0.54万元，下降0.2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2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4.73万元，公用支出10.55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7.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2025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2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0.54万元，下降0.21%，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112.9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87.00万元。主要用于履行部门工作职责，用于服务老干部工作专项经费、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1.1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财政补贴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交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2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团组。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无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3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外相关单位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管理经费支出不在我部门列支。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5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委老干部局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